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定必修 (24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
	財務管理		3		
	管理學		3		
	法學緒論		3		
	民商法導論		3		2 選 1
	科技法導論		3		
院學士班 必修 (14 或 16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選計財學程須修習 4 學分的微積分一、二
	統計學一、二		3	3	
	管理與科技專題		2		
計量財務金融學程 (27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	3	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
		總體經濟學一	3		
		金融大數據	3		
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
	選修 (15 學分)	數理統計一、二	3	3	
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
		公司理財		3	
		國際財務管理		3	
		投資學	3		
		個體經濟學二		3	
		總體經濟學二		3	
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		
經濟學程 (30 學分)	必修 (30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經濟學程必修與院定必修不得重複計算，需修習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補足學分
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30 學分)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2 套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選修 (3 學分)	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
	法律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25 學分)	憲法一、二	2	2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8 學分
			民法總則	4		
			民法債編一、二	3	3	
			民法物權		3	
			親屬繼承		2	
			刑法總則	3		
			刑法分則		3	
		選修 (8 學分)	商事法一	2		
			商事法二		2	
			行政法一	3		
			行政法二		3	
			國際公法	3		
			國際私法		2	
			民事訴訟法一	3		
	民事訴訟法二		3			
刑事訴訟法一	2					
刑事訴訟法二		2				
管理學程 (30 學分)	必修 (6 學分)	科技管理導論	3			
		行銷管理	3			
	選修 (24 學分)	公司理財	3		公司理財需先修習財務管理。公司理財、投資學課程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
		投資學	3			
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習 ECON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
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	管理資訊系統	3			
		組織行為	3			
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	3					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管理學程 (30 學分)	選修 (24 學分)	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	3		
	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	
			媒體與社會行銷	3		
			台灣社會流變解讀	3		
			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	3		
		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	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	
			能源經濟、政策與社會	3		
	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	
			資訊管理導論	3		
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	26-33	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，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(請參考註冊組網頁)及擋修課程。		
其餘選修(0-11 學分)			0-11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32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院定必修、院學士班必修、第一專長必選修。		